

【[更新](https://www.6laws.net/update.htm)】⏰2021/5/27【[編輯著作權者](http://search.chinalaw.gov.cn/SearchLawTitle?effectLevel=&SiteID=124&PageIndex=&Sort=PublishTime&Query=%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4%BA%BA%E6%B0%91%E8%AD%A6%E5%AF%9F%E6%B3%95&Type=1)】[黃婉玲](http://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file:///D:\Googledrive\!!s6law.net\6lawword\lawgb\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docx)）

‧[S-link總索引](../S-link電子六法總索引.docx)**〉〉**[S-link大陸法規索引](../S-link大陸法規索引.docx#a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官法)**〉〉**[線上網頁版](https://www.6laws.net/6law/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官法.htm)**〉〉**

**【法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官法

**【發布單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發布/修正】**2019年4月23日

**【實施日期】**2019年10月1日

# 【法規沿革】

**．**1995年2月28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通過

**．**2001年6月30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第一次修正；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五十三號公布；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通過《[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決定](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決定.docx#a1)》第二次修正；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註：修改[第12條](#a12)、[第51條](#a51)）【[原條文](#_:::2017年9月1日公布條文:::)】

**．**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修訂，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 【章節索引】

第一章　[總則](#_第一章__總_1)　§1

第二章　[法官的職責、義務和權利](#_第二章__法官的職責、義務和權利)　§8

第三章　[法官的條件和遴選](#_第三章__法官的條件和遴選)　§12

第四章　[法官的任免](#_第四章__法官的任免)　§18

第五章　[法官的管理](#_第五章__法官的管理)　§25

第六章　[法官的考核、獎勵和懲戒](#_第六章__法官的考核、獎勵和懲戒)　§38

第七章　[法官的職業保障](#_第七章__法官的職業保障)　§52

第八章　[附則](#_第八章__附)　§66

# 【法規內容】

# 第一章　　總　則

## 第1條

　　為了全面推進高素質法官隊伍建設，加強對法官的管理和監督，維護法官合法權益，保障人民法院依法獨立行使審判權，保障法官依法履行職責，保障司法公正，根據[憲法](../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制定本法。

## 第2條

　　法官是依法行使國家審判權的審判人員，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軍事法院等專門人民法院的院長、副院長、審判委員會委員、庭長、副庭長和審判員。

## 第3條

　　法官必須忠實執行[憲法](../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和法律，維護社會公平正義，全心全意為人民服務。

## 第4條

　　法官應當公正對待當事人和其他訴訟參與人，對一切個人和組織在適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 第5條

　　法官應當勤勉盡責，清正廉明，恪守職業道德。

## 第6條

　　法官審判案件，應當以事實為根據，以法律為準繩，秉持客觀公正的立場。

## 第7條

　　法官依法履行職責，受法律保護，不受行政機關、社會團體和個人的干涉。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二章　　法官的職責、義務和權利

## 第8條

　　法官的職責：

　　（一）依法參加合議庭審判或者獨任審判刑事、民事、行政訴訟以及國家賠償等案件；

　　（二）依法辦理引渡、司法協助等案件；

　　（三）法律規定的其他職責。

　　法官在職權範圍內對所辦理的案件負責。

## 第9條

　　人民法院院長、副院長、審判委員會委員、庭長、副庭長除履行審判職責外，還應當履行與其職務相適應的職責。

## 第10條

　　法官應當履行下列義務：

　　（一）嚴格遵守[憲法](../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和法律；

　　（二）秉公辦案，不得徇私枉法；

　　（三）依法保障當事人和其他訴訟參與人的訴訟權利；

　　（四）維護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維護個人和組織的合法權益；

　　（五）保守國家秘密和審判工作秘密，對履行職責中知悉的商業秘密和個人隱私予以保密；

　　（六）依法接受法律監督和人民群眾監督；

　　（七）通過依法辦理案件以案釋法，增強全民法治觀念，推進法治社會建設；

　　（八）法律規定的其他義務。

## 第11條

　　法官享有下列權利：

　　（一）履行法官職責應當具有的職權和工作條件；

　　（二）非因法定事由、非經法定程序，不被調離、免職、降職、辭退或者處分；

　　（三）履行法官職責應當享有的職業保障和福利待遇；

　　（四）人身、財產和住所安全受法律保護；

　　（五）提出申訴或者控告；

　　（六）法律規定的其他權利。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三章　　法官的條件和遴選

## 第12條

　　擔任法官必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

　　（二）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擁護中國共產黨領導和社會主義制度；

　　（三）具有良好的政治、業務素質和道德品行；

　　（四）具有正常履行職責的身體條件；

　　（五）具備普通高等學校法學類本科學歷並獲得學士及以上學位；或者普通高等學校非法學類本科及以上學歷並獲得法律碩士、法學碩士及以上學位；或者普通高等學校非法學類本科及以上學歷，獲得其他相應學位，並具有法律專業知識；

　　（六）從事法律工作滿五年。其中獲得法律碩士、法學碩士學位，或者獲得法學博士學位的，從事法律工作的年限可以分別放寬至四年、三年；

　　（七）初任法官應當通過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取得法律職業資格。

　　適用前款第五項規定的學歷條件確有困難的地方，經最高人民法院審核確定，在一定期限內，可以將擔任法官的學歷條件放寬為高等學校本科畢業。

## 第13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法官：

　　（一）因犯罪受過刑事處罰的；

　　（二）被開除公職的；

　　（三）被吊銷律師、公證員執業證書或者被仲裁委員會除名的；

　　（四）有法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

## 第14條

　　初任法官採用考試、考核的辦法，按照德才兼備的標準，從具備法官條件的人員中擇優提出人選。

　　人民法院的院長應當具有法學專業知識和法律職業經歷。副院長、審判委員會委員應當從法官、檢察官或者其他具備法官條件的人員中產生。

## 第15條

　　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審判工作需要，從律師或者法學教學、研究人員等從事法律職業的人員中公開選拔法官。

　　除應當具備法官任職條件外，參加公開選拔的律師應當實際執業不少於五年，執業經驗豐富，從業聲譽良好，參加公開選拔的法學教學、研究人員應當具有中級以上職稱，從事教學、研究工作五年以上，有突出研究能力和相應研究成果。

## 第16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設立法官遴選委員會，負責初任法官人選專業能力的審核。

　　省級法官遴選委員會的組成人員應當包括地方各級人民法院法官代表、其他從事法律職業的人員和有關方面代表，其中法官代表不少於三分之一。

　　省級法官遴選委員會的日常工作由高級人民法院的內設職能部門承擔。

　　遴選最高人民法院法官應當設立最高人民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負責法官人選專業能力的審核。

## 第17條

　　初任法官一般到基層人民法院任職。上級人民法院法官一般逐級遴選；最高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法官可以從下兩級人民法院遴選。參加上級人民法院遴選的法官應當在下級人民法院擔任法官一定年限，並具有遴選職位相關工作經歷。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四章　　法官的任免

## 第18條

　　法官的任免，依照[憲法](../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和法律規定的任免權限和程序辦理。

　　最高人民法院院長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選舉和罷免，副院長、審判委員會委員、庭長、副庭長和審判員，由院長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任免。

　　最高人民法院巡迴法庭庭長、副庭長，由院長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任免。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由本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和罷免，副院長、審判委員會委員、庭長、副庭長和審判員，由院長提請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任免。

　　在省、自治區內按地區設立的和在直轄市內設立的中級人民法院的院長，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根據主任會議的提名決定任免，副院長、審判委員會委員、庭長、副庭長和審判員，由高級人民法院院長提請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任免。

　　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各級人民法院、專門人民法院的院長、副院長、審判委員會委員、庭長、副庭長和審判員，依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有關規定任免。

## 第19條

　　法官在依照法定程序產生後，在就職時應當公開進行[憲法](../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宣誓。

## 第20條

　　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依法提請免除其法官職務：

　　（一）喪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的；

　　（二）調出所任職人民法院的；

　　（三）職務變動不需要保留法官職務的，或者本人申請免除法官職務經批准的；

　　（四）經考核不能勝任法官職務的；

　　（五）因健康原因長期不能履行職務的；

　　（六）退休的；

　　（七）辭職或者依法應當予以辭退的；

　　（八）因違紀違法不宜繼續任職的。

## 第21條

　　發現違反本法規定的條件任命法官的，任命機關應當撤銷該項任命；上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法官的任命違反本法規定的條件的，應當建議下級人民法院依法提請任命機關撤銷該項任命。

## 第22條

　　法官不得兼任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組成人員，不得兼任行政機關、監察機關、檢察機關的職務，不得兼任企業或者其他營利性組織、事業單位的職務，不得兼任律師、仲裁員和公證員。

## 第23條

　　法官之間有夫妻關係、直系血親關係、三代以內旁系血親以及近姻親關係的，不得同時擔任下列職務：

　　（一）同一人民法院的院長、副院長、審判委員會委員、庭長、副庭長；

　　（二）同一人民法院的院長、副院長和審判員；

　　（三）同一審判庭的庭長、副庭長、審判員；

　　（四）上下相鄰兩級人民法院的院長、副院長。

## 第24條

　　法官的配偶、父母、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官應當實行任職迴避：

　　（一）擔任該法官所任職人民法院轄區內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或者設立人的；

　　（二）在該法官所任職人民法院轄區內以律師身份擔任訴訟代理人、辯護人，或者為訴訟案件當事人提供其他有償法律服務的。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五章　　法官的管理

## 第25條

　　法官實行員額制管理。法官員額根據案件數量、經濟社會發展情況、人口數量和人民法院審級等因素確定，在省、自治區、直轄市內實行總量控制、動態管理，優先考慮基層人民法院和案件數量多的人民法院辦案需要。

　　法官員額出現空缺的，應當按照程序及時補充。

　　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員額由最高人民法院商有關部門確定。

## 第26條

　　法官實行單獨職務序列管理。

　　法官等級分為十二級，依次為首席大法官、一級大法官、二級大法官、一級高級法官、二級高級法官、三級高級法官、四級高級法官、一級法官、二級法官、三級法官、四級法官、五級法官。

## 第27條

　　最高人民法院院長為首席大法官。

## 第28條

　　法官等級的確定，以法官德才表現、業務水平、審判工作實績和工作年限等為依據。

　　法官等級晉陞採取按期晉陞和擇優選升相結合的方式，特別優秀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一線辦案崗位法官可以特別選升。

## 第29條

　　法官的等級設置、確定和晉陞的具體辦法，由國家另行規定。

## 第30條

　　初任法官實行統一職前培訓制度。

## 第31條

　　對法官應當有計畫地進行政治、理論和業務培訓。

　　法官的培訓應當理論聯繫實際、按需施教、講求實效。

## 第32條

　　法官培訓情況，作為法官任職、等級晉陞的依據之一。

## 第33條

　　法官培訓機構按照有關規定承擔培訓法官的任務。

## 第34條

　　法官申請辭職，應當由本人書面提出，經批准後，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免除其職務。

## 第35條

　　辭退法官應當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免除其職務。

　　辭退法官應當按照管理權限決定。辭退決定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被辭退的法官，並列明作出決定的理由和依據。

## 第36條

　　法官從人民法院離任後兩年內，不得以律師身份擔任訴訟代理人或者辯護人。

　　法官從人民法院離任後，不得擔任原任職法院辦理案件的訴訟代理人或者辯護人，但是作為當事人的監護人或者近親屬代理訴訟或者進行辯護的除外。

　　法官被開除後，不得擔任訴訟代理人或者辯護人，但是作為當事人的監護人或者近親屬代理訴訟或者進行辯護的除外。

## 第37條

　　法官因工作需要，經單位選派或者批准，可以在高等學校、科研院所協助開展實踐性教學、研究工作，並遵守國家有關規定。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六章　　法官的考核、獎勵和懲戒

## 第38條

　　人民法院設立法官考評委員會，負責對本院法官的考核工作。

## 第39條

　　法官考評委員會的組成人員為五至九人。

　　法官考評委員會主任由本院院長擔任。

## 第40條

　　對法官的考核，應當全面、客觀、公正，實行平時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結合。

## 第41條

　　對法官的考核內容包括：審判工作實績、職業道德、專業水平、工作能力、審判作風。重點考核審判工作實績。

## 第42條

　　年度考核結果分為優秀、稱職、基本稱職和不稱職四個等次。

　　考核結果作為調整法官等級、工資以及法官獎懲、免職、降職、辭退的依據。

## 第43條

　　考核結果以書面形式通知法官本人。法官對考核結果如果有異議，可以申請覆核。

## 第44條

　　法官在審判工作中有顯著成績和貢獻的，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跡的，應當給予獎勵。

## 第45條

　　法官有下列表現之一的，應當給予獎勵：

　　（一）公正司法，成績顯著的；

　　（二）總結審判實踐經驗成果突出，對審判工作有指導作用的；

　　（三）在辦理重大案件、處理突發事件和承擔專項重要工作中，做出顯著成績和貢獻的；

　　（四）對審判工作提出改革建議被採納，效果顯著的；

　　（五）提出司法建議被採納或者開展法治宣傳、指導調解組織調解各類糾紛，效果顯著的；

　　（六）有其他功績的。

　　法官的獎勵按照有關規定辦理。

## 第46條

　　法官有下列行為之一的，應當給予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一）貪污受賄、徇私舞弊、枉法裁判的；

　　（二）隱瞞、偽造、變造、故意損毀證據、案件材料的；

　　（三）洩露國家秘密、審判工作秘密、商業秘密或者個人隱私的；

　　（四）故意違反法律法規辦理案件的；

　　（五）因重大過失導致裁判結果錯誤並造成嚴重後果的；

　　（六）拖延辦案，貽誤工作的；

　　（七）利用職權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私利的；

　　（八）接受當事人及其代理人利益輸送，或者違反有關規定會見當事人及其代理人的；

　　（九）違反有關規定從事或者參與營利性活動，在企業或者其他營利性組織中兼任職務的；

　　（十）有其他違紀違法行為的。

　　法官的處分按照有關規定辦理。

## 第47條

　　法官涉嫌違紀違法，已經被立案調查、偵查，不宜繼續履行職責的，按照管理權限和規定的程序暫時停止其履行職務。

## 第48條

　　最高人民法院和省、自治區、直轄市設立法官懲戒委員會，負責從專業角度審查認定法官是否存在本法第[四十六](#b46)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的違反審判職責的行為，提出構成故意違反職責、存在重大過失、存在一般過失或者沒有違反職責等審查意見。法官懲戒委員會提出審查意見後，人民法院依照有關規定作出是否予以懲戒的決定，並給予相應處理。

　　法官懲戒委員會由法官代表、其他從事法律職業的人員和有關方面代表組成，其中法官代表不少於半數。

　　最高人民法院法官懲戒委員會、省級法官懲戒委員會的日常工作，由相關人民法院的內設職能部門承擔。

## 第49條

　　法官懲戒委員會審議懲戒事項時，當事法官有權申請有關人員迴避，有權進行陳述、舉證、辯解。

## 第50條

　　法官懲戒委員會作出的審查意見應當送達當事法官。當事法官對審查意見有異議的，可以向懲戒委員會提出，懲戒委員會應當對異議及其理由進行審查，作出決定。

## 第51條

　　法官懲戒委員會審議懲戒事項的具體程序，由最高人民法院商有關部門確定。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七章　　法官的職業保障

## 第52條

　　人民法院設立法官權益保障委員會，維護法官合法權益，保障法官依法履行職責。

## 第53條

　　除下列情形外，不得將法官調離審判崗位：

　　（一）按規定需要任職迴避的；

　　（二）按規定實行任職交流的；

　　（三）因機構調整、撤銷、合併或者縮減編製員額需要調整工作的；

　　（四）因違紀違法不適合在審判崗位工作的；

　　（五）法律規定的其他情形。

## 第54條

　　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要求法官從事超出法定職責範圍的事務。

　　對任何干涉法官辦理案件的行為，法官有權拒絕並予以全面如實記錄和報告；有違紀違法情形的，由有關機關根據情節輕重追究有關責任人員、行為人的責任。

## 第55條

　　法官的職業尊嚴和人身安全受法律保護。

　　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對法官及其近親屬打擊報復。

　　對法官及其近親屬實施報復陷害、侮辱誹謗、暴力侵害、威脅恐嚇、滋事騷擾等違法犯罪行為的，應當依法從嚴懲治。

## 第56條

　　法官因依法履行職責遭受不實舉報、誣告陷害、侮辱誹謗，致使名譽受到損害的，人民法院應當會同有關部門及時澄清事實，消除不良影響，並依法追究相關單位或者個人的責任。

## 第57條

　　法官因依法履行職責，本人及其近親屬人身安全面臨危險的，人民法院、公安機關應當對法官及其近親屬採取人身保護、禁止特定人員接觸等必要保護措施。

## 第58條

　　法官實行與其職責相適應的工資制度，按照法官等級享有國家規定的工資待遇，並建立與公務員工資同步調整機制。

　　法官的工資制度，根據審判工作特點，由國家另行規定。

## 第59條

　　法官實行定期增資制度。

　　經年度考核確定為優秀、稱職的，可以按照規定晉陞工資檔次。

## 第60條

　　法官享受國家規定的津貼、補貼、獎金、保險和福利待遇。

## 第61條

　　法官因公致殘的，享受國家規定的傷殘待遇。法官因公犧牲、因公死亡或者病故的，其親屬享受國家規定的撫恤和優待。

## 第62條

　　法官的退休制度，根據審判工作特點，由國家另行規定。

## 第63條

　　法官退休後，享受國家規定的養老金和其他待遇。

## 第64條

　　對於國家機關及其工作人員侵犯本法第[十一](#b11)條規定的法官權利的行為，法官有權提出控告。

## 第65條

　　對法官處分或者人事處理錯誤的，應當及時予以糾正；造成名譽損害的，應當恢復名譽、消除影響、賠禮道歉；造成經濟損失的，應當賠償。對打擊報復的直接責任人員，應當依法追究其責任。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八章　　附　則

## 第66條

　　國家對初任法官實行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制度，由國務院司法行政部門商最高人民法院等有關部門組織實施。

## 第67條

　　人民法院的法官助理在法官指導下負責審查案件材料、草擬法律文書等審判輔助事務。

　　人民法院應當加強法官助理隊伍建設，為法官遴選儲備人才。

## 第68條

　　有關法官的權利、義務和管理制度，本法已有規定的，適用本法的規定；本法未作規定的，適用公務員管理的相關法律法規。

## 第69條

　　本法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來源為官方資訊網，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

# :::2017年9月1日公布條文:::a

# 【章節索引】

第一章　[總則](#_第一章__總)　§1

第二章　[職責](#_第二章__職)　§5

第三章　[義務和權利](#_第三章__義務和權利)　§7

第四章　[法官的條件](#_第四章__法官的條件)　§9

第五章　[任免](#_第五章__任)　§11

第六章　[任職回避](#_第六章__任職迴避)　§16

第七章　[法官的等級](#_第七章__法官的等級)　§18

第八章　[考核](#_第八章__考)　§21

第九章　[培訓](#_第九章__培)　§26

第十章　[獎勵](#_第十章__獎)　§29

第十一章　[懲戒](#_第十章__獎)　§32

第十二章　[工資保險福利](#_第十二章__工資保險福利)　§36

第十三章　[辭職辭退](#_第十三章__辭職辭退)　§39

第十四章　[退休](#_第十四章__退)　§42

第十五章　[申訴控告](#_第十五章__申訴控告)　§44

第十六章　[法官考評委員會](#_第十六章__法官考評委員會)　§48

第十七章　[附則](#_第十七章__附)　§50

# 【法規內容】

# 第一章　　總　則

## 第1條

　　為了提高法官的素質，加強對法官的管理，保障人民法院依法獨立行使審判權，保障法官依法履行職責，保障司法公正，根據[憲法](../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制定本法。

## 第2條

　　法官是依法行使國家審判權的審判人員，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軍事法院等專門人民法院的院長、副院長、審判委員會委員、庭長、副庭長、審判員和助理審判員。

## 第3條

　　法官必須忠實執行[憲法](../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和法律，全心全意為人民服務。

## 第4條

　　法官依法履行職責，受法律保護。

[回索引](#aaa)〉〉

# 第二章　　職　責

## 第5條

　　法官的職責：

　　（一）依法參加合議庭審判或者獨任審判案件；

　　（二）法律規定的其他職責。

## 第6條

　　院長、副院長、審判委員會委員、庭長、副庭長除履行審判職責外，還應當履行與其職務相適應的職責。

[回索引](#aaa)〉〉

# 第三章　　義務和權利

## 第7條

　　法官應當履行下列義務：

　　（一）嚴格遵守[憲法](../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和法律；

　　（二）審判案件必須以事實為根據，以法律為準繩，秉公辦案，不得徇私枉法；

　　（三）依法保障訴訟參與人的訴訟權利；

　　（四）維護國家利益、公共利益，維護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

　　（五）清正廉明，忠於職守，遵守紀律，恪守職業道德；

　　（六）保守國家秘密和審判工作秘密；

　　（七）接受法律監督和人民群眾監督。

## 第8條

　　法官享有下列權利：

　　（一）履行法官職責應當具有的職權和工作條件；

　　（二）依法審判案件不受行政機關、社會團體和個人的干涉；

　　（三）非因法定事由、非經法定程序，不被免職、降職、辭退或者處分；

　　（四）獲得勞動報酬，享受保險、福利待遇；

　　（五）人身、財產和住所安全受法律保護；

　　（六）參加培訓；

　　（七）提出申訴或者控告；

　　（八）辭職。

[回索引](#aaa)〉〉

# 第四章　　法官的條件

## 第9條

　　擔任法官必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

　　（二）年滿二十三歲；

　　（三）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

　　（四）有良好的政治、業務素質和良好的品行；

　　（五）身體健康；

　　（六）高等院校法律專業本科畢業或者高等院校非法律專業本科畢業具有法律專業知識，從事法律工作滿二年，其中擔任高級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法官，應當從事法律工作滿三年；獲得法律專業碩士學位、博士學位或者非法律專業碩士學位、博士學位具有法律專業知識，從事法律工作滿一年，其中擔任高級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法官，應當從事法律工作滿二年。

　　本法施行前的審判人員不具備前款第六項規定的條件的，應當接受培訓，具體辦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制定。

　　適用第一款第六項規定的學歷條件確有困難的地方，經最高人民法院審核確定，在一定期限內，可以將擔任法官的學歷條件放寬為高等院校法律專業專科畢業。

## 第10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法官：

　　（一）曾因犯罪受過刑事處罰的；

　　（二）曾被開除公職的。

[回索引](#aaa)〉〉

# 第五章　　任　免

## 第11條

　　法官職務的任免，依照[憲法](../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和法律規定的任免權限和程序辦理。

　　最高人民法院院長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選舉和罷免，副院長、審判委員會委員、庭長、副庭長和審判員由最高人民法院院長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任免。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由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和罷免，副院長、審判委員會委員、庭長、副庭長和審判員由本院院長提請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任免。

　　在省、自治區內按地區設立的和在直轄市內設立的中級人民法院院長，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根據主任會議的提名決定任免，副院長、審判委員會委員、庭長、副庭長和審判員由高級人民法院院長提請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任免。

　　在民族自治地方設立的地方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由民族自治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和罷免，副院長、審判委員會委員、庭長、副庭長和審判員由本院院長提請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任免。

　　人民法院的助理審判員由本院院長任免。

　　軍事法院等專門人民法院院長、副院長、審判委員會委員、庭長、副庭長和審判員的任免辦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另行規定。

## 第12條∵

　　初任法官採用考試、考核的辦法，按照德才兼備的標準，從通過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取得法律職業資格並且具備法官條件的人員中擇優提出人選。

　　人民法院的院長、副院長應當從法官或者其他具備法官條件的人員中擇優提出人選。

### --2017年9月1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初任法官採用嚴格考核的辦法，按照德才兼備的標準，從通過國家統一司法考試取得資格，並且具備法官條件的人員中擇優提出人選。

　　人民法院的院長、副院長應當從法官或者其他具備法官條件的人員中擇優提出人選。∴

## 第13條

　　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依法提請免除其職務：

　　（一）喪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的；

　　（二）調出本法院的；

　　（三）職務變動不需要保留原職務的；

　　（四）經考核確定為不稱職的；

　　（五）因健康原因長期不能履行職務的；

　　（六）退休的；

　　（七）辭職或者被辭退的；

　　（八）因違紀、違法犯罪不能繼續任職的。

## 第14條

　　對於違反本法規定的條件任命法官的，一經發現，做出該項任命的機關應當撤銷該項任命；上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法官的任命有違反本法規定的條件的，應當建議下級人民法院依法撤銷該項任命，或者建議下級人民法院依法提請同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撤銷該項任命。

## 第15條

　　法官不得兼任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組成人員，不得兼任行政機關、檢察機關以及企業、事業單位的職務，不得兼任律師。

[回索引](#aaa)〉〉

# 第六章　　任職迴避

## 第16條

　　法官之間有夫妻關係、直系血親關係、三代以內旁系血親以及近姻親關係的，不得同時擔任下列職務：

　　（一）同一人民法院的院長、副院長、審判委員會委員、庭長、副庭長；

　　（二）同一人民法院的院長、副院長和審判員、助理審判員；

　　（三）同一審判庭的庭長、副庭長、審判員、助理審判員；

　　（四）上下相鄰兩級人民法院的院長、副院長。

## 第17條

　　法官從人民法院離任後二年內，不得以律師身份擔任訴訟代理人或者辯護人。

　　法官從人民法院離任後，不得擔任原任職法院辦理案件的訴訟代理人或者辯護人。

　　法官的配偶、子女不得擔任該法官所任職法院辦理案件的訴訟代理人或者辯護人。

[回索引](#aaa)〉〉

# 第七章　　法官的等級

## 第18條

　　法官的級別分為十二級。

　　最高人民法院院長為首席大法官，二至十二級法官分為大法官、高級法官、法官。

## 第19條

　　法官的等級的確定，以法官所任職務、德才表現、業務水平、審判工作實績和工作年限為依據。

## 第20條

　　法官的等級編制、評定和晉升辦法，由國家另行規定。

[回索引](#aaa)〉〉

# 第八章　　考　核

## 第21條

　　對法官的考核，由所在人民法院組織實施。

## 第22條

　　對法官的考核，應當客觀公正，實行領導和群眾相結合，平時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結合。

## 第23條

　　對法官的考核內容包括：審判工作實績，思想品德，審判業務和法學理論水平，工作態度和審判作風。重點考核審判工作實績。

## 第24條

　　年度考核結果分為優秀、稱職、不稱職三個等次。

　　考核結果作為對法官獎懲、培訓、免職、辭退以及調整等級和工資的依據。

## 第25條

　　考核結果以書面形式通知本人。本人對考核結果如有異議，可以申請覆議。

[回索引](#aaa)〉〉

# 第九章　　培　訓

## 第26條

　　對法官應當有計劃地進行理論培訓和業務培訓。

　　法官的培訓，貫徹理論聯繫實際、按需施教、講求實效的原則。

## 第27條

　　國家法官院校和其他法官培訓機構按照有關規定承擔培訓法官的任務。

## 第28條

　　法官在培訓期間的學習成績和鑒定，作為其任職、晉升的依據之一。

[回索引](#aaa)〉〉

# 第十章　　獎　勵

## 第29條

　　法官在審判工作中有顯著成績和貢獻的，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蹟的，應當給予獎勵。

　　對法官的獎勵，實行精神鼓勵和物質鼓勵相結合的原則。

## 第30條

　　法官有下列表現之一的，應當給予獎勵：

　　（一）在審理案件中秉公執法，成績顯著的；

　　（二）總結審判實踐經驗成果突出，對審判工作有指導作用的；

　　（三）對審判工作提出改革建議被採納，效果顯著的；

　　（四）保護國家、集體和人民利益，使其免受重大損失，事蹟突出的；

　　（五）勇於同違法犯罪行為作鬥爭，事蹟突出的；

　　（六）提出司法建議被採納或者開展法制宣傳、指導人民調解委員會工作，效果顯著的；

　　（七）保護國家秘密和審判工作秘密，有顯著成績的；

　　（八）有其他功績的。

## 第31條

　　獎勵分為：嘉獎，記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授予榮譽稱號。

　　獎勵的權限和程序按照有關規定辦理。

[回索引](#aaa)〉〉

# 第十一章　　懲　戒

## 第32條

　　法官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散佈有損國家聲譽的言論，參加非法組織，參加旨在反對國家的集會、遊行、示威等活動，參加罷工；

　　（二）貪污受賄；

　　（三）徇私枉法；

　　（四）刑訊逼供；

　　（五）隱瞞證據或者偽造證據；

　　（六）洩露國家秘密或者審判工作秘密；

　　（七）濫用職權，侵犯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

　　（八）玩忽職守，造成錯案或者給當事人造成嚴重損失；

　　（九）拖延辦案，貽誤工作；

　　（十）利用職權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私利；

　　（十一）從事營利性的經營活動；

　　（十二）私自會見當事人及其代理人，接受當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請客送禮；

　　（十三）其他違法亂紀的行為。

## 第33條

　　法官有本法第[三十二](#a32)條所列行為之一的，應當給予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34條

　　處分分為：警告、記過、記大過、降級、撤職、開除。

　　受撤職處分的，同時降低工資和等級。

## 第35條

　　處分的權限和程序按照有關規定辦理。

[回索引](#aaa)〉〉

# 第十二章　　工資保險福利

## 第36條

　　法官的工資制度和工資標準，根據審判工作特點，由國家規定。

## 第37條

　　法官實行定期增資制度。經考核確定為優秀、稱職的，可以按照規定晉升工資；有特殊貢獻的，可以按照規定提前晉升工資。

## 第38條

　　法官享受國家規定的審判津貼、地區津貼、其他津貼以及保險和福利待遇。

[回索引](#aaa)〉〉

# 第十三章　　辭職辭退

## 第39條

　　法官要求辭職，應當由本人提出書面申請，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免除其職務。

## 第40條

　　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辭退：

　　（一）在年度考核中，連續兩年確定為不稱職的；

　　（二）不勝任現職工作，又不接受另行安排的；

　　（三）因審判機構調整或者縮減編制員額需要調整工作，本人拒絕合理安排的；

　　（四）曠工或者無正當理由逾假不歸連續超過十五天，或者一年內累計超過三十天的；

　　（五）不履行法官義務，經教育仍不改正的。

## 第41條

　　辭退法官應當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免除其職務。

[回索引](#aaa)〉〉

# 第十四章　　退　休

## 第42條

　　法官的退休制度，根據審判工作特點，由國家另行規定。

## 第43條

　　法官退休後，享受國家規定的養老保險金和其他待遇。

[回索引](#aaa)〉〉

# 第十五章　　申訴控告

## 第44條

　　法官對人民法院關於本人的處分、處理不服的，自收到處分、處理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可以向原處分、處理機關申請覆議，並有權向原處分、處理機關的上級機關申訴。

　　受理申訴的機關必須按照規定作出處理。

　　覆議和申訴期間，不停止對法官處分、處理決定的執行。

## 第45條

　　對於國家機關及其工作人員侵犯本法[第八條](#a9)規定的法官權利的行為，法官有權提出控告。

　　行政機關、社會團體或者個人干涉法官依法審判案件的，應當依法追究其責任。

## 第46條

　　法官提出申訴和控告，應當實事求是。對捏造事實、誣告陷害的，應當依法追究其責任。

## 第47條

　　對法官處分或者處理錯誤的，應當及時予以糾正；造成名譽損害的，應當恢復名譽、消除影響、賠禮道歉；造成經濟損失的，應當賠償。對打擊報復的直接責任人員，應當依法追究其責任。

[回索引](#aaa)〉〉

# 第十六章　　法官考評委員會

## 第48條

　　人民法院設法官考評委員會。

　　法官考評委員會的職責是指導對法官的培訓、考核、評議工作。具體辦法另行規定。

## 第49條

　　法官考評委員會的組成人員為五至九人。

　　法官考評委員會主任由本院院長擔任。

[回索引](#aaa)〉〉

# 第十七章　　附　則

## 第50條

　　最高人民法院根據審判工作需要，會同有關部門制定各級人民法院的法官在人員編制內員額比例的辦法。

## 第51條∵

　　國家對初任法官實行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制度，由國務院司法行政部門商最高人民法院等有關部門組織實施。

### --2017年9月1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國家對初任法官、檢察官和取得律師資格實行統一的司法考試制度。國務院司法行政部門會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共同制定司法考試實施辦法，由國務院司法行政部門負責實施。∴

## 第52條

　　對人民法院的執行員，參照本法有關規定進行管理。

　　人民法院的書記員的管理辦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制定。

　　對人民法院的司法行政人員，依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管理。

## 第53條

　　本法自1995年7月1日起施行。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來源為官方資訊網，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